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3098號

原　　告　李勝雄
訴訟代理人　李宜庭
被　　告　曾志宗

原告與被告曾志宗間返還租賃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之房屋全部騰空遷讓返還原告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如附表所示之房屋交易價額為準。又原告陳報本件系爭房屋之交易價額為500萬元（公務電話記錄參照）。本院爰依原告主張核定系爭訴訟標的價額為500萬元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5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崇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葉子榕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5　日

附表：（不動產標示）

建物－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（即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2樓），權利範圍全部。